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手足因不明原因死亡、頭部多處瘀傷及身形明顯瘦小，相對人母及相對人繼父無法對傷勢提出合理解釋，相對人親屬資源薄弱、手足遭不當虐待，故由桃園市政府緊急安置相對人，相對人父CT000000000F於108年5月7日認領並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嗣相對人父於111年間攜相對人手足搬至本縣居住，聲請人於112年11月9日開案處遇。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母失聯；聲請人於115年5月26日、6月3日、7月1日、7月3日及7月21日多次聯繫相對人父詢問親子會面及照顧安排，相對人父多未接聽或未具體回應，並曾以較激烈言詞回應社工；聲請人於115年4月得知相對人父搬遷至新北市，本府函轉新北市政府行政協訪，該府社工回函115年5月初及5月20日多次聯繫相對人父均未獲回應，5月21日投遞訪視未遇信亦未獲回覆；115年7月27日相對人父及相對人姊至苗栗縣政府與相對人進行親子會面，相對人父表示願意照顧

01 相對人；惟案家目前居住空間有限，相對人姑姑雖有遷出意
02 願，實際時間尚未確定，且相對人與相對人父當日互動較
03 少，親子關係及實際照顧安排仍有待持續觀察及評估。綜上
04 所述，為避免案主於返家條件尚未成熟前即返家，致生活照
05 顧及安全穩定性受到影響，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許延
06 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語。

0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8 （一）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9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8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三、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失
13 聯；相對人父過往疏忽照顧，經濟狀況不佳，配合處遇態度
14 消極，親職能力低弱；案家居住空間、實際照顧安排及家庭
15 支持系統尚未具體完備，相對人父實際照顧能力尚待觀察，
16 且親屬資源尚未明確，相對人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
17 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
18 事證明確，相對人已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爰不通知相
19 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20 四、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1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陳宜欣